

專案質詢

8-1-2-0066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案由：本院李委員應元，針對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此時最高法院法官早已不是初生的嬰兒，保密分案制度就是那只嬰兒保溫箱，是到了該互相說再見的時候了，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基層法院法官連署要求廢除最高法院的保密分案制度，經馬總統公開認可支持後，司法院賴院長立即著手與最高法院溝通，卻傳出反對改變的聲音。屆齡退休的最高法院楊仁壽院長藉由院長交接典禮公開發言反對，他批評總統受到年輕法官的慫恿，將手伸進了確保審判獨立的保密分案制度之中，侵犯了審判權，也正告司法院賴院長，司法行政之監督，不能影響審判權之行使，並向支持廢除保密分案制度的新任最高法院楊鼎章院長喊話稱，如果只是為了做官，卻迷失了自己，將來歷史自會有公斷。
- 二、《民事訴訟法》明文規定，最高法院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換言之，開庭審理是原則，只有在法院認為不必要時，才可以書面審理。在刑事訴訟的情況則規定，不開庭審理是原則，開庭審理是例外。無論如何，法律告訴我們，不管是原則或例外，職司第三審審判權力的最高法院都得把衙門打開，聽聽訴訟當事人與律師的陳述，再作定奪。既是如此，總不能讓法官躲在屏風後不露面，何人承審案件不就一目了然，那有什麼保密分案，不讓外界知道承審法官姓名的空間。楊仁壽院長若主張最高法院要繼續維持保密分案，就先請回答最高法院不開庭的現狀，究與民、刑事訴訟法前揭最高法院相關的開庭言詞辯論規定，有無違背的問題。
- 三、在威權時代，權力和金錢干預司法並不罕見，幾乎是一般人的常識。為捍衛司法獨立，保

立法院第8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護最高法院法官，發明世所罕見的保密分案制度，隔絕外界察知特定案件承審法官的機會。這制度就像最高法院防護罩，為法官們抵擋可能的權、錢及暴力威脅。

四、時至今日，權與錢干預司法不能說完全絕跡，但全民支持司法獨立已是社會共識，對法官施加暴力的情形已長期不復得見，若有人膽敢將黑手伸進司法，社會早已無法容忍。在這樣的社會氛圍下，實在沒有理由讓非常時期的非常作法延續下去，想必這也是馬總統及司法院賴院長支持基層法官在此時發動改革的主要原因。

五、對於新生兒、早產兒或體弱新生兒，為了維持適當溫度及施以緊急救援，乃有嬰兒保溫箱的發明，藉以提供嬰兒除了母體以外，保持體溫的最佳環境。不過，嬰兒保溫箱畢竟是一個暫時庇護的所在，嬰兒不可能永遠接受這樣人工的保護，否則，必然喪失成長的機會。反面言之，離不開保溫箱的嬰兒，自然沒有長大成人的可能。

六、我國的司法歷經極權黑暗時代走到今天，所幸還有諸多諤諤之士堅持司法獨立，追求效率與品質精進，如今有為數不少的法官主動脫出司法醬缸文化，要求最高法院應去除早已不合時宜的保密分案制度，勇敢踏出改革的第一步，終能得到多數法官與社會的大力支持。此時最高法院法官早已不是初生的嬰兒，保密分案制度就是那只嬰兒保溫箱，是到了該互相說再見的時候了！

祭祀公業條例草案總說明

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所設立之獨立財產，淵源於南宋時之「祭田」，乃漢人社會獨特習尚。就維持宗族之意識、發揚崇祖睦親之傳統習慣及土地經濟而言，祭祀公業自有其時代背景並具重要意義與價值。惟今日傳統農業社會結構解體，人際關係疏離，以致派下為爭奪祀產而訴訟不斷，且祭祀公業設立悠久，受日據影響以致宗譜闕如、系統不明、權利主體認定不易。經查目前臺灣地區祭祀公業土地約有六萬四千餘筆，土地面積逾一萬三千九百公頃，甚多土地資源未能有效利用，部分稅賦無法徵收，允宜正視並妥善解決。

為解決祭祀公業土地問題，內政部及臺灣省政府雖分別訂定「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及「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作為行政機關清理祭祀公業土地之依據，惟因未具法律位階且祭祀公業錯綜複雜，致清理效果未臻理想。是以祭祀公業之相關事務，必須制定專法予以規範。

為達到延續宗族傳統兼顧土地利用及增進公共利益之目標，配合地籍清理之政策方向，以維持祭祀公業之優良傳統，並解決其原為公同共有關係所生之土地登記、財產處分運用之困難問題。爰擬具「祭祀公業條例」草案，計六章，共六十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宗旨、各級主管機關及權責爭議之處理方式。（草案第一條及第二條）
- 二、本條例用詞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資格及本條例施行後女子得列為派下員之時間點。（草案第四條及第五條）
- 四、祭祀公業申報之有關事項。（草案第六條至第二十條）
- 五、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規定。（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九條）
- 六、祭祀公業法人運作及監督之規定。（草案第三十條至第四十八條）
- 七、祭祀公業土地處理方式之規定事項。（草案第四十九條至第五十五條）
- 八、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不動產申報登記之準用、祭祀公業申報登記、變更備查等事項異議之處理、運用財產孳息興辦公益及新設立祭祀公業之方式等有關規定事項。（草案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九條）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祭祀公業條例草案

張慶忠等委員版草案條文	行政院版草案條文	說明、提案理由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一條 為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延續宗族傳統及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特制定本條例。	制定祭祀公業條例宗旨： 一、祭祀祖先發揚孝道。 二、延續宗族傳統。 三、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公共利益。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中央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制度之規劃與相關法令之研擬及解釋。 （二）對地方主管機關祭祀公業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事項之審查。 （二）祭祀公業法人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三、鄉（鎮、市）主管機關：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 前項第三款之權責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主管機關主管。 本條例規定由鄉（鎮、	制定： 一、祭祀公業之主管機關。 二、遇有權責爭議時之處理方式。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市)公所辦理之業務,於直轄市或市,由直轄市或市之區公所辦理。 第二項未列舉之權責遇有爭議時,除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決定之。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第三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祭祀公業:由設立人捐助財產,以祭祀祖先或其他享祀人為目的之團體。 二、設立人:捐助財產設立祭祀公業之自然人或團體。 三、享祀人:受祭祀公業所奉祀之人。 四、派下員:祭祀公業之設立人及繼承其派下權之人;其分類如下: (一)派下全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自設立起至目前止之全體派下員。 (二)派下現員: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目前仍存在之派下員。 五、派下權: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所屬派下員之權利。 六、派下員大會:由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組成,以議決規約、業務計畫、預算、決算、財產處分、設定負擔及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制定:祭祀公業條例用詞定義。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	制定:派下權之繼承,得將女性納入。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多設立於民國以前,且祭祀公業祀產並非自然人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 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得為派下員： 一、經派下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 二、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之遺產，其派下權之繼承不同於一般遺產之繼承，其派下員之資格係依照宗祧繼承之舊慣所約定。另依據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記載有關養子對於養家之親屬關係，均與親生子女相同，如以繼嗣為目的而收養者，並承繼養家之宗祧。臺灣之養子分為同姓有血緣關係之過房子與異姓無血緣關係之螟蛉子二種，日據時期之戶籍簿上曾分別予以載明，惟光復後戶籍上對於過房子與螟蛉子已不加區別，一律載為養子。 二、基於尊重傳統習俗及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對於已存在之祭祀公業明定其派下員依規約約定之，無規約或規約未規定者，派下員為設立人及其男系子孫（含養子）。派下員無男系子孫，其女子未出嫁者，得為派下員。該女子招贅夫或未招贅生有男子或收養男子冠母姓者，該男子亦得為派下員。除上揭臺灣傳統習慣當然取得派下員資格外，其餘派下之女子、養女、贅婿等例外情形取得派下員資格應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同意或經派下員大會派下現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符合第四條且實際承擔祭祀應列為派下員。	第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事實時，其繼承人應列為派下員。	制定：派下員繼承資格。 基於民法規定男女繼承權平等，本條例施行後之祭祀公業即不宜再依宗祧繼承之習俗排除女性繼承派下之權利，爰規定本條例施行後，祭祀公業及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員發生繼承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事實時，其繼承人應列為派下員。

提案理由：

一、祭祀公業祀產（俗稱祭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屬公同共有。

二、祭祀公業祀產（俗稱祭產）由來：多由當初之創設人為祭拜特定之祖先而捐獻特定之土地作為祀產（俗稱祭產），並由創設人以合約字訂立祭祀公業派下員（組織成員）之資格及繼承方式暨祭產之管理處分，其祭產屬於全體派下員之公同共有。

三、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公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公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規約定之，此之所謂公同共有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規約，即第2項祭祀公業之創立合約，足見祭祀公業所屬之祭產，非自然人之遺產，既然民法就該項祭產，定有權利義務行使之依據，（包括如何繼承、如何處分），自應尊重，以保障憲法對人民財產自主之權利，倘僭以憲法保障男女平等之原則，作為破壞慣法上由特定人約定之財產之權利義務，無異侵害人民財產之自主權。

四、祭祀公業祀產（俗稱祭產）並非自然人之遺產，如以民法遺產繼承，無異違反第一條延續宗族傳統宗旨，並且將造成派下傳承複雜化衍生管理實務性問題，多代後祭祀祖先之孝行，將會瓦解故提案「符合第四條」

五、時代變遷，派下員散居各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地，疏於祀奉先人，故提案「 <u>實際承擔祭祀</u> 」督促執行第一條祭祀祖先發揚孝道宗旨。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第二章 祭祀公業之申報	章名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u>四分之一</u>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之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辦理申報。 前項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u>過半數</u>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	制定：未申報祭祀公業，辦理申報。 一、按祭祀祖先慎終追遠為我固有之禮儀，祭祀公業之設立則為臺灣早期社會之民俗，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第四款第四目規定禮儀民俗及文獻亦為鄉（鎮、市）自治事項之一，爰於第一項明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而未曾依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或臺灣省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辦法規定申報，並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應向該祭祀公業不動產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辦理申報。 二、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辦理申報。 提案理由： 未申報祭祀公業大多失聯難以整合，規定祭祀公業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員過半數推舉派下員一人辦理申報有實質上困難，為執行第一條健全祭祀公業土地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宗旨，故提案<u>過半數改為四分之一</u>。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及公所網站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一年內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送公所公告三十日	制定：未申報祭祀公業辦理申報期限。 提案理由： 一、清查祭祀公業土地並造冊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u>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九十天</u>，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u>五年內</u>辦理申報。	，並通知尚未申報之祭祀公業，應自公告之日起<u>三年內</u>辦理申報。	，送公所公告三十日，漏知訊息機會過高，提案送<u>公所及公所網站、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九十天</u>。 二、未申報之祭祀公業為何至今尚未申報，其原因如下： 1. 祭祀公業設立年代久遠，族繁派下系統欠明，連絡困難。 2. 祭祀公管理人已亡故或行方不明，而其派下員又散居國內外，住所不明，無法通知其申報辦理。 3. 祭祀公業土地歸戶清冊及稅務機關課稅資料所登記祭祀公業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地址，多數均無法按地址取得連絡。 4. 祭祀公業原設立憑證，享祀人或創立人無法確認致清理困難。 5. 祭祀公清理程序太複雜不願申報。 6. 祭祀公業申報受理民政基層機關未能如願配合辦理作業。 7. 祭祀公業現已無後裔。 8. 部份祭祀公業土地面積小而價值不高，管理人派下員不願提出清理。 9. 祭祀公業土地已供公共設施使用，派下員不願提供清理。 10. 祭祀公業土地因積欠地價稅金額甚鉅，清理後須要負擔高額之土地增值稅，派下員無力繳納，故不願申報。 11. 祭祀公業土地被少數派下員佔用，因有既得利益而阻止申報。
---	---	--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12.祭祀公業土地訂有三七五租約地主與佃農之分配額度有異並不願清理。 13.祭祀公業派下員之子孫為祭產爭執且各持意見，致無法解決而阻礙清理。 三、未申報之祭祀公業，多係派下年久失聯，難以整合，無從申報之情形，如僅訂3年時間匆促，無異藉此立法消滅祭祀公業，故提案5年。
第八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二、沿革。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u>前項戶籍登記實施前，無戶籍資料者，得以族譜或其他文件替代之。</u>	第八條 第六條之祭祀公業，其管理人或派下員申報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推舉書。但管理人申報者，免附。 二、沿革。 三、不動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四、派下全員系統表。 五、派下全員戶籍謄本。 六、派下現員名冊。 七、原始規約。但無原始規約者，免附。 前項第五款派下全員戶籍謄本，指戶籍登記開始實施後，至申報時全體派下員之戶籍謄本。但經戶政機關查明無該派下員戶籍資料者，免附。	制定：祭祀公業申報時應檢具之文件。 提案理由： 戶籍登記剛開始實施時之戶籍謄本，民政機關承辦人員自由心證。 <u>故提案增訂第3項戶籍登記實施前無戶籍資料者，得以族譜或其他文件替代之，以利民政機關承辦人員有所據。</u>
第九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第九條 祭祀公業土地分屬不同直轄市、縣（市）、鄉（鎮、市）者，應向面積最大土地所在之公所申報；受理申報之公所應通知祭祀公業其他土地所在之公所會同審查。	制定：祭祀公業土地常分布於不同行政區域內，為明確規範受理祭祀公業申報之機關，爰訂定本條。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十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由公所通知當事人於壹個月內向法院提起確認之訴並陳報公所，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屆期未起訴者，均予駁回。	第十條 公所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就其所附文件予以書面審查；其有不符者，應通知申報人於三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者，駁回其申報。 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公所應通知當事人於三個月內協調以一人申報，屆期協調不成者，均予駁回。	制定： 一、第一項規定祭祀公業申報案件審查係以書面審查及其不符者之補正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之處理方式。 提案理由： 原條文訂定二人以上申報協調不成均駁回，易造成雙方糾紛不斷，故提案追加訂定以訴訟解決紛爭。
第十一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第十一條 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於公所、祭祀公業土地所在地之村（里）辦公處公告、陳列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期間為三十日，並將公告文副本及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不動產清冊交由申報人於公告之日起刊登當地通行之一種新聞紙連續三日。並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公所電腦網站刊登公告文三十日。	制定：公告方式、內容、期間祭祀公業之派下員往往分散各地，為達公告周知減少誤漏，俾利相關權利人主張其權利，爰訂定本條。
第十二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	第十二條 祭祀公業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前條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公所提出。 公所應於異議期間屆滿後，將異議書轉知申報人自收受之日起三十日內申復；申報人未於期限內提出申復書者，駁回其申報。 申報人之申復書繕本，公所應即轉知異議人；異議人仍有異議者，得自收受申復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	制定：祭祀公業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公告事項有異議者，應提出異議之期限，及異議處理與駁回之程序。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詢異議。	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不動產所有權之訴，並將起訴狀副本連同起訴證明送公所備查。 申報人接受異議，應於第二項所定三十日內更正申報事項，再報請公所公告三十日徵詢異議。	
第十三條 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第十三條 異議期限屆滿後，無人異議，或異議人收受申復書屆期未向公所提出法院受理訴訟之證明者，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其經向法院起訴者，俟各法院均判決後，依確定判決辦理。 前項派下全員證明書，包括派下現員名冊、派下全員系統表及不動產清冊。	制定：經申報且無爭議之祭祀公業，公所應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俾利該祭祀公業之管理及運作。
第十四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本條例實行或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立其規約。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本條例實行或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修正其規約。 規約之訂立及修正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第十四條 祭祀公業無原始規約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訂立其規約。 祭祀公業原始規約內容不完備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修正其規約。 規約之訂立及修正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經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並報公所備查。	制定：祭祀公業應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一年內，訂立其規約及其訂立及修訂之同意人數。 提案理由： 提案將條文具體化避免紛爭。
第十五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四、規約訂立及修正之程序。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	第十五條 祭祀公業規約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目的及所在地。 二、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三、管理人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四、規約訂立及修正之程序。 五、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	制定：祭祀公業之規約係祭祀公業未完成法人登記前之運作規範，爰明定祭祀公業其規約應記載之事項，俾利實務需要。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負擔之方式。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負擔之方式。 六、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十六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六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無管理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設有監察人者，應自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之日起一年內選任監察人，並報公所備查。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備查事項，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祭祀公業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除規約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制定：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無管理人者及設有監察人者，應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一年內選任，並報公所備查。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異議之處理程序及選任之門檻。
第十七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十七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有漏列、誤列派下員者，得檢具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並敘明理由，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之訴，公所應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制定：漏列、誤列祭祀公業派下現員，申請更正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程序。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第十八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准予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變動部分之戶籍謄本。	制定：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變動之申辦、異議。 提案理由： 提案將條文具體化避免紛爭。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五)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一)系統表。 (四)拋棄書(無人拋棄者，免附)。 (五)派下員變動名冊。 (六)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第十九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第十九條 祭祀公業管理人之變動，應由新管理人檢具下列證明文件，向公所申請備查，無需公告：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規約(無規約者，免附)。 (三)選任之證明文件。	制定：祭祀公業管理人變動之申辦規定。
第二十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屬偽造，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第二十條 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屬偽造，公所應駁回其申報或撤銷已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	制定：祭祀公業申報時所檢附之文件，如經刑事判決確定係屬偽造，公所之處理方式。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第三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登記	章名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依本條例申報，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後，為祭祀公業法人。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視為已依本條例申報之祭祀公業，得逕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法人有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之能力。 祭祀公業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後，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制定：符合祭祀公業為特殊性質法人，其名稱為祭祀公業法人。 祭祀公業之性質特殊，其以獨立財產為基礎，而由全體派下員所組成，同時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需以派下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而其專為祭祀所設立之財產既非以營利為目的，又非盡屬公益性質，不宜逕以法律單純將其歸類為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基於維護並延續其固有宗族傳統特性，解決其與現行法律體系未盡契合之問題，爰明定依本條例申報並完成登記之祭祀公業為特殊性質法人，名稱為祭祀公業法人，俾使其具有當事人能力成為權利義務之主體，以有別於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

第二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執行祭祀公業法人事務，管理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人數應為單數，並由管理人互選一人為代表人；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管理人以執行祭祀公業之事務，管理祭祀公業財產，並對外代表祭祀公業法人。並明定管理人有數人者，其代表人之產生方式及管理事務之執行取決於全體管理人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第二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由派下現員中選任，監察祭祀公業法人事務之執行。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得設監察人及其產生方式與職責。
第二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財產總額。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十、祭祀事務。 十一、章程訂立及修正之程序。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十三、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四、解散之規定。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第二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目的。 三、主事務所之所在地。 四、財產總額。 五、派下權之取得及喪失。 六、派下員之權利及義務。 七、派下員大會之召集、權限及議決規定。 八、管理人之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九、設有監察人者，其人數、權限、任期、選任及解任方式。 十、祭祀事務。 十一、章程訂立及修正之程序。 十二、財產管理、處分及設定負擔之方式。 十三、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十四、解散之規定。 十五、解散後財產分配之方式。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係其內部組織之規範及事務運作程序之依據，必須訂定完備之內容，其事務方得順暢運作，爰明定章程應記載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	第二十五條 祭祀公業得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	制定：第一項規定祭祀公業得辦理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及其登記時應檢具之文件，第二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二、沿革。 三、章程。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一、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 二、沿革。 三、章程。 四、載明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文件；設有分事務所者，亦同。 五、管理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管理人者，並附管理人名冊。 六、監察人備查公文影本；申報前已有監察人者，並附監察人名冊；無監察人者，免附。 七、派下全員證明書。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圖記之樣式及規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申請，經審查符合本條例規定者，發給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 前項法人登記證書應於祭祀公業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制定： 一、第一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發給程序。 二、第二項規定於其名稱之上冠以法人名義，以示與現存尚未登記為法人之祭祀公業有所區別。 三、第三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二、財產總額。 三、派下現員名冊。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應備置法人登記簿，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祭祀公業法人設立之目的、名稱、所在地。 二、財產總額。 三、派下現員名冊。 四、管理人之姓名及住所：	制定： 一、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祭祀公業法人登記時應備置法人登記簿及應記載事項。 二、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定有代表法人之管理人者，其姓名。 五、設有監察人者，其姓名及住所。 六、定有存立期間者，其期間。 七、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核發之日期。 八、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簿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管理人應自取得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九十日內，檢附登記證書及不動產清冊，向土地登記機關申請，將其不動產所有權更名登記為法人所有，逾期得展延一次。 未依前項規定期限辦理者，依第五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制定： 一、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土地多為農業用地，既經申報清理如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其原有土地將受限於農業發展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無法移轉登記為法人所有，爰於第一項明定辦理更名以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第二項規定祭祀公業法人其不動產更名登記之期限及未依限辦理之處理方式。
第二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二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登記之效力規定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第四章 祭祀公業法人之監督	章名
第三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訂立及修正章程。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或管理委員。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第三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一次，議決下列事項： 一、訂立及修正章程。 二、選任管理人、監察人。 三、管理人、監察人之工作報告。 四、管理人所擬定之年度預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開次數及其權限 提案理由： 財團法人最高決策機關為董監事，社團法人最高決策機關為會員大會，內政部社會司社團章程範例第三章組織及職權的第十三條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四、管理人所擬定之年度預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算書、決算書、業務計畫書及業務執行書。 五、財產處分及設定負擔。 六、其他與派下員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祭祀公業法人應將派下員大會會議紀錄於會議後三十日內，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得分區選出會員代表，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 故提案祭祀公業或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人數超過3百人，<u>本條文第一項第二款增列管理委員，組織管理委員會以作為派下員與管理人間之緩衝單位，並議決祭祀公業非重大事項：第一項之第三、四、六款。</u>
第三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u>依章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u>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三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召集，並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派下現員有變動時，<u>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u> 管理人認為必要或經派下現員五分之一以上書面請求，得召集臨時派下員大會。 依前二項召集之派下員大會，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擔任主席。 管理人未依章程或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召集會議，得由第二項請求之派下現員推舉代表召集之，並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重要管理事項，應經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故明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召集之時機及條件，俾健全其管理 提案理由： 派下現員有變動時，一般祭祀公業普遍一年辦理一次變更登記，而為避免有些派下現員變動時超出一年辦理一次變更登記之時刻，而提出異議，導致無法召開派下員大會，或派下員大會無效故提案，<u>應於召開前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改為依章程規定辦理變更登記。</u>
第三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因故不能成會時，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三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因故不能成會時，為執行祭祀公業事務，依章程或本條例規定應由派下員大會議決事項，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取得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人數眾多分散各地時，經常因出席人數不足而無法成會，為免影響祭祀公業事務之運作，爰規定不能成會時得由代表法人之管理人以取得派下現員簽章之同意書為之。
第三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	第三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員大會一般決議與特別決議通過之決數。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一、章程之訂立及修正。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規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議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得派下現員二分之一以上書面之同意。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人數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依前條規定取得同意書者，應取得派下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一、章程之訂立及修正。 二、財產之處分及設定負擔。 三、解散。 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規定有高於前項規定之決議者，從其章程之規定。	
第三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修訂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為修訂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制定：為使祭祀公業法人之章程周延，確保無窒礙難行之處，爰規定其為修訂章程召開派下員大會時，應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三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選任及解任，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經派下員大會議決通過者外，應經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管理人之產生方式。
第三十六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第三十六條 管理人就祭祀公業法人財產之管理，除章程另有規定外，僅得為保全及以利用或改良為目的之行為。	制定：管理人職權之限制。
第三十七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派下員變動部分之系統表。 三、變動部分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四、派下員變動部分名冊及	第三十七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變動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員變更登記： 一、派下全員證明書。 二、派下員變動之系統表。 三、變動派下員之戶籍謄本。 四、派下員變動名冊及變動後現員名冊。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派下現員有變動者，應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派下現員變更登記、應檢具之文件及公告異議程序。 提案理由： 提案將條文具體化避免紛爭。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變動後現員名冊。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五、派下權拋棄書；無拋棄派下權者，免附。 六、章程 前項祭祀公業法人之派下現員之變動，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者，予以備查，有異議者，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規定之程序辦理。	
第三十八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第三十八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或監察人變動者，應檢具選任管理人或監察人證明文件，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管理人或監察人變更登記。 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選任及變更登記，有異議者，應逕向法院提起民事確認之訴。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之管理人、監察人之變動，應檢具選任之證明文件，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俾健全其管理，及有異議之處理方式。
第三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九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變動者，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之不動產有變動時，應檢具土地、建物變動證明文件及變動後不動產清冊，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俾主管機關更新該祭祀公業法人之財產資料。
第四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條 祭祀公業法人圖記或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圖記及管理人印鑑變動者，應檢具新圖記、印鑑及有關資料，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四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紀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	第四十一條 祭祀公業法人應設置帳簿，詳細紀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祭祀公業法人應自取得法人登記證書之日起三個月內及每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之業務應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監督，爰訂定其預決算及業務執行應函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書，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及業務執行書，報請公所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第四十二條 祭祀公業法人設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得隨時查核業務執行情形及財務簿冊文件，並對管理人提出之各種表冊、計畫，向派下員大會報告監察意見。	制定：監察人之職責。
第四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第四十三條 祭祀公業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或章程規定。 二、管理運作與設立目的不符。 三、財務收支未取具合法憑證或未有完備之會計紀錄。 四、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設立目的。 祭祀公業法人未於前項期限內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解除其管理人之職務，令其重新選任管理人或廢止其登記。	制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祭祀公業法人違法或不當運作時之處理。
第四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四十四條 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為，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時，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十五條 祭祀公業法人發生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登記時，解散之。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時，應由清算人檢具證明文件及財產清算計畫書，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解散之程序。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六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六條 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管理人為之。但章程有特別規定或派下員大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解散後財產之清算人。
第四十七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七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制定：祭祀公業法人不能依規定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分配贖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第四十八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移交分配贖餘財產。 祭祀公業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為存續。	制定：清算人之職務及清算終結前仍視為存續。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第五章 祭祀公業土地之處理	章名
第四十九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 <u>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u> 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第四十九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管理人、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發現不動產清冊內有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者，得檢具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登記（簿）謄本，報經公所公告三十日無人異議後，更正不動產清冊。有異議者，應向法院提起確認不動產所有權之訴，由公所依法院確定判決辦理。	制定：祭祀公業發現漏列、誤列建物或土地時，申請更正不動產清冊之程序。 提案理由： 一、土地已登記完畢後，因漏列而再取得或誤列而更正刪除，皆影響派下員之權利甚鉅。 二、宜採嚴謹方式辦理，先經派下員過半數同意，而免因祭祀公業名稱相同或類似而遭誤改刪除。 故提案得檢具 <u>派下現員過半數之同意書</u> 及。
第五十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得於五年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	第五十條 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依下列方式，處理其土地或建物： 一、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	制定：祭祀公業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或依本條例申報後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者，經選任管理人並報公所備查後，應於三年內由其自行選擇存續之方式或解散，以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五年</u>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同意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所有。 二、經派下現員過半數書面同意依民法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並申辦所有權更名登記為財團法人所有。 三、<u>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u> 本條例施行前已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之祭祀公業，應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u>三年</u>內，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u>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派下全員證明書之派下現員名冊囑託該管土地登記機關均分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u>	達土地利用及管理之目的提案理由： 一、本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是解散祭祀公業，提案刪除<u>依規約規定申辦所有權變更登記為派下員分別共有或個別所有。</u> 二、本條文第二項規定之祭祀公業應於三年內變更為祭祀公業法人或財團法人祭祀公業，無異強制破壞現有之祭祀公業生態，且使原組織變遷難予適應，且一種傳統制度之改變非短時間內可以適應，故其時間不宜太短，故提案應改為<u>得，三年改為五年</u>，且刪除第三項。
第五十一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u>十年</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期滿<u>五年</u>無人申報。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利害關係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祭祀公業土地於第七條規定公告之日屆滿<u>三年</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共設施用地外，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 一、期滿<u>三年</u>無人申報。 二、經申報被駁回，屆期未提起訴願或訴請法院裁判。 三、經訴願決定或法院裁判駁回確定。 前項情形，祭祀公業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暫緩代為標售。 前二項代為標售之程序、暫緩代為標售之要件及期限、底價訂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制定：本條例祭祀公業土地代為標售之標的，大部分為登記主體不明、產權認定不易之情形，難以找到真正之權利人，無法藉由司法途徑解決。至於祭祀公業可檢具證明文件申報或申請登記者，自可依本條例規定辦理登記，而不必以公權力介入，代為標售。又本條性質上係藉非常之手段，以解決長久以來地籍管理之問題，不僅可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增進公共利益，增加政府稅收，並有助於政策之推行及人民財產權利之行使。 提案理由： 一、政府將祭祀公業土地付之標售，影響正當派下員之權利至深且鉅，故其時間不宜太短，故提案<u>三年改為五年</u>。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二、又未申報之公業既無管理人及派下員名冊，究應由何人申請暫緩標售自宜明定，故提案增列<u>利害關係人</u>得申請，以資週全。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五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其優先購買權人及優先順序如下： 一、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 二、基地或耕地承租人。 三、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 四、<u>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u> 前項第一款優先購買權之順序，以登記之先後定之。	制定： 一、參照土地法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五條及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四項之規定，爰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基地或耕地承租人及共有土地之他共有人得於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該土地時主張優先購買權。 二、依前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因所有權人不明，土地被占用或供他人使用之情形普遍，為解決問題，爰於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合乎一定期間要件之占有人得主張優先購買權。 三、第二項規定地上權人、典權人、永佃權人之優先購買權發生競合時，以登記在前優先於登記在後原則，定其優先順序。 提案理由： 本條例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無異鼓勵違法製造紛爭，顯違法律法則，提案刪除<u>本條例施行前已占有達十年以上，至標售時仍繼續為該土地之占有人。</u>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u>應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人。</u>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後十日內	第五十三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土地前，應公告三個月。 前項公告，應載明前條之優先購買權意旨，<u>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u>優先購買權人未於決標	制定： 一、第一項規定代為標售土地之主管機關於標售前應公告三個月。 二、第二項明定由主管機關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無須查明是否有優先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後十日內以書面為承買之意思表示者，視為放棄其優先購買權。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代為標售公告清理之土地前，應向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查詢；其能查明祭祀公業土地之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者，應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購買權人，以簡化作業程序，並便利執行，並規定行使優先購買權之期間及方式。又該項公告應揭示於土地所在地，以便於優先購買權人獲悉標售之訊息。 三、第三項規定為保障真正祭祀公業土地派下現員之權益，在清查土地權利時，對於日據時期以祭祀公業名義登記者及土地總登記時或離島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合者，主管機關應主動與相關之稅捐、戶政、民政、地政等機關聯繫查詢，如能查出祭祀公業土地派下現員或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告時一併通知。 提案理由： 提案並以公告代替對優先購買權人之通知改為應以書面通知優先購買權人，以求週延。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五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	第五十四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國庫設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保管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扣除百分之五行政處理費用、千分之五地籍清理獎金及應納稅賦後，以其餘額儲存於前項保管款專戶。 祭祀公業自專戶儲存之保管款儲存之日起十年內，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按代為標售土地之價金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	制定： 一、為保障祭祀公業之財產權益，並使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土地價金之處理，符合簡政便民宗旨，爰於第一項規定設立專戶保管待領。又鑑於地籍清理事宜，皆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故規定由其於國庫設立價金保管款專戶，以收事權劃一之效果，並落實地方自治法制化精神。 二、本條例之施行須各級政府地政、民政、財政單位配合辦理；且地籍清理屬階段性、政策性業務，必然增加有關單位工作負擔，爰規定代為標售土地價金應扣除一定比例之行政處理費用及地籍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實收利息發給之。 前項期間屆滿後，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之儲存、保管、繳庫等事項及地籍清理獎金之分配、核發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清理獎金撥交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三、參照民法第三百三十條規定，於第三項規定專戶儲存之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祭祀公業得自儲存之日起十年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並參照提存法第十一條規定，按實收之利息給付利息。 四、第四項規定保管款賸餘額之歸屬。 五、第五項規定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保管辦法及地籍清理獎金管理分配辦法之訂定機關。 提案理由： 一、民法規定一般請求權時效為15年，祭祀公業派下之權利，不應縮水為10年，故宜統一。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規定「未領取之補償費，經15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上開條文所定代為標售之價金，性質相同，自宜統一規定，以保障派下權利。」 故提案十年改為十五年。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五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	第五十五條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囑託登記為國有。 前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自登記完畢之日起十年內，祭祀公業得檢附證明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發給土地價金；經審查無誤，公告三個月，期滿無人異議時，依該土地第二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後之餘額，並加計儲存於保	制定： 一、依第五十一條規定代為標售之土地經二次標售而未完成標售者，為保障祭祀公業之財產權益，不宜再減價標售；又為免影響清理作業，亦不宜懸而不決，爰於第一項規定登記為國有，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二條規定，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至該項登記為國有之登記規費，則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支付。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所需價金，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支應；不足者，由國庫支應。	二、第二項規定第一項登記為國有之土地，祭祀公業得於十年內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該等土地之價金先由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挹注。 三、第五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專戶儲存之保管款經結算有賸餘者，歸屬國庫，又本條規定未標售出去之土地係登記為國有，故專戶儲存之保管款支付祭祀公業請領價金不足者，應由國庫支應。 提案理由： 一、民法規定一般請求權時效為15年，祭祀公業派下之權利，不應縮水為10年，故宜統一。 二、土地征收條例第26條規定「未領取之補償費，經15年未領取者，歸屬國庫，上開條文所定代為標售之價金，性質相同，自宜統一規定，以保障派下權利。故提案十年改為十五年。
第六章 附 則	第六章 附 則	章名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u>財團法人祭祀公業、前項不動產為耕地時亦同。</u>	第五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之不動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及事實，經申報人出具已知過半數派下員願意以祭祀公業案件辦理之同意書或其他證明文件足以認定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	制定： 一、第一項所規定已知過半數之派下員即為申報人所提出之派下現員名冊尚未依法公告確定者而言。 二、祭祀公業並無統一之名稱，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以祭祀公業以外名義登記並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具有祭祀公業之性質與事實，經申報人舉證者，例如土地登記簿以公業、祖嘗、嘗、祖公烝、百世祀業、公田、大公田、公山等名義登記者準用本條例申報及登記之規定。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理由： 一、本條文旨在尊重派下員意思便宜辦理申報以解決妾身未明之不動產，含不動產為耕地，故提案已登記財團法人之公業亦得依派下員之意思變更為祭祀公業法人以及不動產為耕地時變更為祭祀公業法人、財團法人祭祀公業所有。 二、針對已存在數十年或數百年之已立案或未立案之祭祀公業，均有或多或少之農地或耕地，因農業發展條例之限制，其所有權之移轉以自然人為限，故均寄託於私人名下，致使日久衍生諸多糾紛和問題。雖然該條例於民國92年修法後已放寬農地取得限制，但耕地部份仍受第三十三條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之限制，為解決其困擾數十年之問題，應予以同意更名方式辦理所有權移轉。
第五十七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五十七條 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制定：祭祀公業向主管機關申報登記或經主管機關備查之事項已經公告周知，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爰規定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對祭祀公業申報、祭祀公業法人登記、變更及備查之事項或土地登記事項，有異議者除依本條例規定之程序辦理外，得逕向法院起訴。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第五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鼓勵祭祀公業運用其財產孳息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	制定：祭祀公業之主要目的在於崇祖睦親，但如其財產豐厚，在其主要目的達成後仍有餘力，自應鼓勵其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務，並為使祭祀公業之存續發展更具意義，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措施。

立法院第6屆第4會期第1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五十九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u>或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u>。	第五十九條 新設立之祭祀公業應依民法規定成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	制定：新設立之祭祀公業生態提案理由： 祭祀公業之設立仍宜尊重設立人之意思，且祭祀公業法人兼具財團及社團之特徵，既由立法而被認定，自應容許新設立者多一選項，故原條文後追加或依本條例規定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制定：祭祀公業條例之施行日期。